

富宣发〔2018〕82号

中共富平县委宣传部 关于统一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名称和标识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街道党工委，县委各部门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、各条（双）管单位党组（党委、党工委）：

为了进一步在全县培育新时代文明实践浓厚氛围，突出活动主题，增强活动效果，根据《富平县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富字〔2018〕35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就活动名称和标识统一规定如下：

一、统一活动名称

1.将全县各部门单位、各镇（街道）、各村社区开展的宣传、宣讲、讲座、讲堂、讲坛、培训、演出、科普、比赛、评比、节庆、志愿服务等各级各类活动都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活

2.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的活动必须在活动的具体名称之前，冠以“富平县新时代文明实践”统一名称。例如“富平县新时代文明实践——××镇农民篮球运动会”。

二、统一活动标识

统一全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标识，做到规范使用。富平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标识总体形状为一个柿子形状，寓意柿子之乡，同时也是一个心形，也有爱心之意；标识两边象征富平石川河和温泉河，寓意两河养育了富平人民，也是富平两字拼音首字母；中间文明之花有柿形六个花瓣，象征我县新时代文明实践六大职能任务；中间花瓣被环绕包围，象征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要以人民为中心，要紧扣主题；标识以柿子红为主色调，象征富平人民热情洋溢的精神风貌。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、镇（街道）新时代文明实践所、村（社区）新时代文明实践站，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、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、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等均统一使用该标识，各单位也可使用该标识自制本单位志愿服务队旗。标识电子版可在县文明办邮箱（fpwmb123@163.com；密码13325337183）和“富平县精神文明建设交流群”中下载，供活动宣传使用。

附件：富平县新时代文明实践统一标识

中共富平县委宣传部

2018年11月8日